

彰化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類各組分組初審，審查作品說明書，並由委員就通過初審之作品抽籤決定複審順序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通過初審之作者需出席並現場說明，未出席者，不予複審。
- 三、複審活動中，如共同作者未全員出席，其餘成員仍可參與複審，但缺席者取消個人獲獎資格。
- 四、複審活動時參賽者著便服，著制服或可辨識學校之衣服者不予複審。
- 五、複審活動由學生進行作品報告，指導教師、隨隊人員或家長等相關人員均不得進入複審場地。
- 六、複審活動學生報告時間將於初審公告時一併公告。